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39”。

2026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煜

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下午14点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券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债券持有人，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3、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债券持有人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证明；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

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煜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债券持有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煜邦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表决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